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：

- (a) 白色、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；
- (b) 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其他資料 — 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。
- (c) 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d)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(包括該日)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，以供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的細則；
- (b) 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(全文載於附錄一)；
- (c) 聯席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(全文載於附錄二)。
- (d) 聯席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(全文載於附錄三)；
- (e) 由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 Oostvogels Pfister Feyten 編製的函件，概括附錄五名為「本公司章程及盧森堡公司法概要」一節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盧森堡公司法若干事項；
- (f) 盧森堡公司法；
- (g)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h) 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提及的重大合約；
- (i) 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其他資料 — 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j)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。